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南园东路 99 号）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3 年 6 月

声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情况	1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
（二）发行人重大业务发展情况	20
（三）发行人经营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21
三、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情况	21
（一）发行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1
（二）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第三部分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2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32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二）履行的程序	32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32
三、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34
第四部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6
第五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偿付情况	37
第六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行权情况	39
第七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0
第八部分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1
第九部分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2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45
一、对外担保情况	45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45
三、相关当事人	45
四、担保人情况	45
五、抵押资产情况	46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6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42888133H

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94,95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建筑行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关于对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914 号）

发行人根据“上证函【2019】914 号”《无异议函》，获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亿元。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0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三期发行。

（二）《关于对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192 号）

发行人根据“上证函【2020】1192 号”《无异议函》，获准向专业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

（三）《关于同意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09 号），发行人根据“证监许可【2021】2909 号”《注册批复》，获准向专业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50 亿元，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渝合 01”，债券代码：162331）；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渝合 01”，债券代码：166363）；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渝合 02”，债券代码：166762）；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渝合 01”，债券代码：178105）；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渝合 02”，债券代码：178910）；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渝合 G1”，债券代码：

137998）；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渝合 G1”，债券代码：115029）。

3、发行规模：

“19 渝合 01”发行规模：20 亿元；

“20 渝合 01”发行规模：14 亿元；

“20 渝合 02”发行规模：12 亿元；

“21 渝合 01”发行规模：10 亿元；

“21 渝合 02”发行规模：5 亿元；

“22 渝合 G1”发行规模：10 亿元；

“23 渝合 G1”发行规模：6.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三期债券期限均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四期债券期限均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

“19 渝合 01” 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

“20 渝合 01” 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

“20 渝合 02” 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

“21 渝合 01” 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

“21 渝合 02” 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22 渝合 G1” 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

“23 渝合 G1” 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

7、债券形式：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七期债券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各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还本付息方式：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七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和“21 渝合 02”共计五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两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0、起息日：

“19 渝合 01”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 渝合 01”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 渝合 02”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1 渝合 01”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21 渝合 02”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22 渝合 G1”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3 渝合 G1”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11、利息登记日：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七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

“19 渝合 01”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渝合 01”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渝合 02”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渝合 01”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渝合 02”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渝合 G1”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3 渝合 G1”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兑付日：

“19 渝合 01”兑付日为：【2024】年【10】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渝合 01”兑付日为：【2025】年【3】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渝合 02”兑付日为：【2025】年【4】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渝合 01”兑付日为：【2026】年【3】月【18】日，如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渝合 02” 兑付日为：【2026】年【9】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渝合 G1” 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3 渝合 G1” 兑付日为：【2028】年【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到期日：

“19 渝合 01” 到期日为：【2024】年【10】月【30】日；

“20 渝合 01” 到期日为：【2025】年【3】月【19】日；

“20 渝合 02” 到期日为：【2025】年【4】月【30】日；

“21 渝合 01” 到期日为：【2026】年【3】月【18】日；

“21 渝合 02” 到期日为：【2026】年【9】月【9】日；

“22 渝合 G1” 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8】日；

“23 渝合 G1”到期日为：【2028】年【3】月【15】日。

15、发行人上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三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1 渝合 01”、“21 渝合 02”两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两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后，“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三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有权选择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3 个会计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21 渝合 01”、“21 渝合 02”两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有权选择分别在本期债券第 3 个会计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两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三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21 渝合 01”、“21 渝合 02”两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承诺“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18、付息、兑付方式：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七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方式：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七期债券均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未聘请评级机构对“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七期债券进行债项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七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五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 渝合 01”、“21 渝合 02”两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上市场所：

“19 渝合 01”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20 渝合 01”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20 渝合 02”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21 渝合 01”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21 渝合 02”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22 渝合 G1”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3 渝合 G1”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募集资金用途：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三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21 渝合 01”、“21 渝合 02”两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两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存续公司债券。

25、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部分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42888133H

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94,95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建筑行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治开发；从事各类项目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为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98.99%和 1.01%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合川区内从事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运营平台，根据合川区政府总体规划，通过本部及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工投”）、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农投”）等子公司接受有关政府单位委托从事合川城区及园区开发、配套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并相应根据协议约定和工程进度确认代建收入和土地整治收入，或依照有关地块出让金返还金额确认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华焜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实现商品贸易收入。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合川农投、江城水务、五度传媒等下属子公司开展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砂石开采权承包及广告传媒等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收入来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在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贸易业务、水务经营业务和砂石经营业务五个业务板块开展日常经营。

1、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合川农投、合川工投、合华开投、合川物铁等均开展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相关经营主体在具体开发区域和具体实施范围等方面有所侧重和分工。其中，发行人本部作为合川区内最早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授权从事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的国有控股企业，业务区域范围集中于合川主城区；合川农投定位于合川区

城乡统筹开发，侧重于城郊用地整理开发，此外兼顾部分主城区地块开发；合川工投则重点负责合川工业园区核心区、城北拓展区、草街拓展区和农创园区等区域土地开发工作。

按收益实现方式分类，分为土地出让模式和土地整理费模式。

（1）土地出让模式

发行人按照合川区政府土地利用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根据合川市政府《关于成立合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批复》（合川府[2002]46 号），合川市政府（后变更为合川区政府）授予公司本部土地整理职能。根据政府授权，发行人开发地块实现的出让收入，除上缴上级单位税费外，全部由合川市（区）政府返还公司。此外，合川农投和合川工投自 2009 年起，开始承担相关区域的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合川农投还通过直接与合川区政府签订土地回购或转让协议，按约定回购或转让价款确认部分土地出让收入。

（2）土地整理费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合川工投主要采用该模式开展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包括整治协议签署、整理与开发和整理费用确认等环节。

合川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招商引资情况以及园区建设规划，与合川工投签订《委托征收整治土地协议》，框架性地明确由合川工投作为唯一项目建设方对协议范围内的地块进行整理开发。

相关地块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并经合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验收后，合川工投向合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移交该等地块。每年度合川工投对当年移交地块进行汇总并编制《土地整治成本

确认表》，由合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确认后加成合理利润确认为当年土地整理收入。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合川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平台，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合川区政府总体规划，承担了区内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本部、合川工投、合川农投、合华开投、合川物铁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各承建单位与各委托方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或《工程代建协议》。承建单位每年根据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向委托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具体结算金额由委托方、承建单位以共同签订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表》予以确认。其中结算工程收入系根据当年工程结算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合理利润或管理费确定，具体工程资金拨付情况将视项目委托方收支情况予以适度调整。项目建成后，由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并根据相关项目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决算审计。经委托方、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以工程项目决算总额按比例加成利润或管理费确定项目代建结算总金额，委托方一般在项目结算后 1-5 年内支付工程结算款项。

3、贸易业务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系下属子公司重庆华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运营。贸易业务系合川区政府为招商引资和政府平台公司转型需要，由天宇星辰利用国有企业的良好信用、较强的谈判能力和资金优势，向园区重点企业提供的有偿贸易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电子设备、金属

产品、汽摩配件等。

4、水务经营业务

发行人水务经营业务由合川农投下属子公司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日常运营，近几年江城水务持续推进水务一体化工程，加快实施镇街水厂回购计划，进行镇街管网改造建设，新建水库和配套水厂，提高全区场镇供水能力和居民饮水质量。同时将在沿江镇街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提高全区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达标率，实现节能减排指标，保障水资源质量，保护长江的生态安全。

发行人水务经营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由自来水供应、自来水设备安装和生态养殖构成。

5、砂石经营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营运能力，2014 年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将评估价值为 10.87 亿元的涪江、渠江、嘉陵江合川段三江河道的砂石资源开采经营权授予公司，开采经营的年限为 50 年。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与砂石开采承包单位签订砂石承包合同，由开采单位对上述河道的砂石资源进行开采，江城水务每年向砂石开采单位收取砂石开采承包费，江城水务根据收取的砂石开采承包费确认砂石经营收入。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子公司实现传媒广告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等，上述收入是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补充。

（二）发行人重大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土地整理与开发	245,973.62	180,259.11	26.72	43.56	292,191.06	225,344.46	22.88	57.68
基础设施建设	215,977.96	188,054.61	12.93	38.25	104,071.96	90,050.41	13.47	20.54
贸易业务	60,697.64	58,309.21	3.93	10.75	75,185.90	71,910.89	4.36	14.84
砂石经营业务	4,755.52	4,402.42	7.43	0.84	9,271.06	7,121.09	23.19	1.83
供水业务	1,834.29	3,088.02	-68.35	0.32	2,027.73	2,720.57	-34.17	0.40
资产租赁	12,315.83	17,604.57	-42.94	2.18	10,346.69	13,582.07	-31.27	2.04
其他收入	23,132.85	20,659.76	10.69	4.10	13,507.92	4,609.95	65.87	2.67
合计	564,687.70	472,377.69	16.35	100.00	506,602.32	415,339.44	18.01	1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602.32 万元和 564,687.7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11.47%，主要是当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191.06 万元和 245,973.62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57.68%和 43.56%，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071.96 万元和 215,977.96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0.54%和 38.25%，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07.53%，主要是当年达到结算条件的项目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85.90 万元和 60,697.64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14.84%和

10.75%。

发行人其他收入规模较小，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亦处于较低水平。

（三）发行人经营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权变更或经营变更事项。

三、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800070 号）。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9,544,307.93	4,324,688,69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25,497,786,768.53	27,288,140,143.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648,749.46	430,056,166.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36,238,888.38	11,844,010,48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83,776,692.10	38,267,336,982.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79,559.74	
其他流动资产	183,666,791.81	217,159,726.44
流动资产合计	86,567,641,757.95	82,371,392,19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05,96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9,052,900.54	713,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49,334,545.10	2,202,660,66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344,320.50	221,573,42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252,069.04	131,203,548.21
投资性房地产	4,323,652,807.17	3,200,467,483.03
固定资产	1,064,421,803.78	917,748,655.68
在建工程	3,135,519,099.40	3,131,190,90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12.21
无形资产	8,854,977,880.29	1,392,751,113.89
开发支出		
商誉		23,151,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244,782.25	412,27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68,874.45	63,902,21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0,276,645.49	26,116,740,03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4,745,728.01	38,117,284,888.06
资产总计	128,202,387,485.96	120,488,677,08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198,509.71	813,965,90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800,000.00	
应付账款	1,209,429,175.71	981,428,923.09
预收款项	6,405,089.29	5,401,480.11
合同负债	283,193,908.38	116,923,85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1,938.17	2,416,478.19
应交税费	771,807,726.74	874,371,696.00
其他应付款	1,572,779,930.44	2,443,224,43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4,169,998.92	14,478,081,682.78
其他流动负债	6,154,160,991.10	5,191,646,430.50
流动负债合计	26,940,847,268.46	24,907,460,874.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00,779,504.31	17,681,206,339.83
应付债券	29,806,507,445.94	26,611,395,719.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49,048,143.83	8,777,599,883.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9,005,065.85	206,234,436.51
递延收益	24,434,125.00	24,449,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395.58	1,987,82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782,078.88	75,057,29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38,486,759.39	53,377,931,252.42
负债合计	80,479,334,027.85	78,285,392,12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49,520,000.00	4,919,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06,786,769.34	30,177,238,81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33,248.14	7,164,904.55
专项储备	15,645.56	27,070.68
盈余公积	507,553,022.97	491,127,43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6,213,024.15	5,552,665,41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674,555,213.88	41,147,743,638.41
少数股东权益	1,048,498,244.23	1,055,541,32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723,053,458.11	42,203,284,95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202,387,485.96	120,488,677,086.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6,877,036.42	5,066,023,205.44
其中：营业收入	5,646,877,036.42	5,066,023,205.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7,473,289.62	4,679,408,841.68
其中：营业成本	4,723,776,896.67	4,153,394,397.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435,371.67	90,952,126.36
销售费用	7,099,817.50	5,960,042.38
管理费用	141,345,647.99	125,156,309.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1,815,555.79	303,945,965.75
其中：利息费用	406,113,931.19	471,053,231.11
利息收入	90,299,957.15	97,603,647.43
加：其他收益	593,926,915.05	429,778,41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13,355.76	43,105,51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75,543.00	34,897,987.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52,380.62	-153,154,196.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51,100.00	-18,255,52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7,068.69	-5,597,74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903,468.30	682,490,830.57
加：营业外收入	845,307.80	2,519,883.21
减：营业外支出	27,196,104.21	22,780,53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552,671.89	662,230,178.13
减：所得税费用	97,104,550.07	94,190,54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48,121.82	568,039,631.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448,121.82	568,039,63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159,103.60	586,852,647.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0,981.78	-18,813,016.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10,452.69	-8,686,239.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10,452.69	-8,686,239.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10,452.69	-8,686,239.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10,452.69	-8,686,239.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237,669.13	559,353,391.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948,650.91	578,166,407.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0,981.78	-18,813,016.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9,504,933.36	2,270,042,759.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84,133.58	32,59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2,786,024.66	8,841,701,3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7,475,091.60	11,111,776,70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2,414,708.99	1,966,169,75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54,225.40	95,175,48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41,594.98	358,590,80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578,029.19	8,601,266,48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288,558.56	11,021,202,5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3,466.96	90,574,16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25,420.08	114,16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0.56	151,70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3,07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831,918.00	22,968,09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163,318.64	140,355,30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3,159,109.47	4,622,273,62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27,760.00	357,80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992,995.35	1,701,821,01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979,864.82	6,681,897,64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816,546.18	-6,541,542,3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69,235,7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74,592,728.44	25,600,314,51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279,460.57	3,310,368,46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4,872,189.01	29,279,918,76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5,019,656.68	19,718,691,48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7,720,341.39	3,611,377,67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762,832.14	1,497,472,05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5,502,830.21	24,827,541,21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69,358.80	4,452,377,54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6.89	-4,03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258,697.45	-1,998,594,65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2,138,839.47	6,000,733,49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880,142.02	4,002,138,839.47

（二）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21	3.31
速动比率	1.63	1.77
资产负债率（%）	62.78	64.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24,053.82	130,686.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2	0.3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31 和 3.2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和 1.63。总体来看，担保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7%和 62.78%，略有下降，主要是股东注入资产、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6 和 0.42，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所致，后续随着债务到期偿还，利息支出将逐渐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也将逐渐回升。

2、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	12,820,238.75	12,048,867.71
净资产	4,772,305.35	4,220,328.50
营业收入	564,687.70	506,602.32
财务费用	53,181.56	30,394.60
营业利润	62,790.35	68,249.08
利润总额	60,155.27	66,223.02
净利润	50,444.81	56,803.96
利润率	11.12%	13.47%
总资产收益率	0.41%	0.48%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37%

注：1、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6,602.32 万元和 564,687.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803.96 万元和 50,444.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7%，主要是当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加所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9%，主要是当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率分别为 13.47%和 11.12%，较为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8%和 0.4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和 1.12%，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净利润规模下降，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3、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747.51	1,111,1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28.86	1,102,1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35	9,05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16.33	14,03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97.99	668,18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81.65	-654,15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487.22	2,927,99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550.28	2,482,75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6.94	445,23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25.87	-199,859.47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57.42 万元和-4,581.35 万元。受承建的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数量、投资节奏、建设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以及资金往来带动，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的波动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154.23 万元和-315,981.65 万元。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合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投资强度保持在较高水平，加之公司为支持地区发展向部分单位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呈现出净流出的态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237.75 万元和 216,936.9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根据承建项目资金需求，款项回收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加大了外部筹资力度，带动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逐年增长，但同时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多，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此外，发行人股东、财政局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连续向公司拨付资本性资金，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

第三部分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支取“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支取“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四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续的公司债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逐级严格审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为“19 渝合 01”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上述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支行分别为“20 渝合 01”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上述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支行分别为“20 渝合 02”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上述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合川分行、兴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和光大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分别为“21 渝合 01”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重庆银行合川支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上述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分别为“21 渝合 02”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重庆银

行合川支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上述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重庆加州支行分别为“22 渝合 G1”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上述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在重庆银行合川支行、乐山银行成都自贸区支行、富滇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分别为“23 渝合 G1”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在重庆银行合川支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上述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开立专项偿债账户专项用于应付债券利息和到期债券本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的利息偿付资金，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由专项偿债账户转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三期债券按照

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四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存续的公司债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部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五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偿付情况

“19 渝合 01”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因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利息。

“20 渝合 01”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因 2022 年 3 月 19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期间利息。

“20 渝合 02”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因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利息。

“21 渝合 01”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达应偿付本金的时间节点。

“21 渝合 02”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达应偿付本金的时间节点。

截至报告期末，“22 渝合 G1”和“23 渝合 G1”尚未到债券本息偿付时间节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第六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行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发生行权情况，具体如下：

“19 渝合 01”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发行利率为 6.20%，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到行权日期，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投资者选择继续全额持有本期债券。行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存续规模为 20 亿元。

“20 渝合 01”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发行利率为 5.20%，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行权日期，发行人选择将票面利率由 5.2%上调为 6.1%，投资者登记回售金额为 10.5 亿元。行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存续规模为 3.50 亿元。

“20 渝合 02”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发行利率为 5%，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行权日期，发行人选择将票面利率由 5%上调为 6.1%，投资者登记回售金额为 4.025 亿元。行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存续规模为 7.97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四期债券均未到行权的时间节点。

第七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2022]4508 号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未聘请评级机构对“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进行债项评级。

第八部分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蒋欣变更为唐春平。

第九部分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九州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辅导，监督发行人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19 渝合 01 20 渝合 01 20 渝合 02 21 渝合 01 21 渝合 02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4/28	是
19 渝合 01 20 渝合 01 20 渝合 02 21 渝合 01 21 渝合 02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21 年度）》	2022/6/27	是
19 渝合 01 20 渝合 01 20 渝合 02 21 渝合 01 21 渝合 02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8/3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无需要披露的临时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专用督导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九州证券持续跟踪该专户的使用，确保专户专用。

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九州证券持续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月度跟踪，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取得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资金划付单据和审批用款材料，逐笔核查资金使用情况。

三、付息督导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已按时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截至报告期末，“22 渝合 G1”、“23 渝合 G1”尚未到达约定的付息兑付时点。上述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九州证券在债券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告知函，告知其付息事项，并做好资金安排。付息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将付息款划入专项偿债账户，获取发行人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并督导发行人披露《付息公告》。付息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将付息款划入中证登指定账户，并取得银行划付回单，确认付息款按期足额兑付。

四、风险排查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11 月，九州证券在发行人配合下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对发行人高管、发行人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根据指引对债券风险分类的标准，对发行人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

九州证券根据存续期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参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要求开展风险排查，了解发行人风险情况以及付息资金安排。九州证券在债券存续期期限内，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53.69 亿元，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5%。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发行人为被担保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企业均为合川区国资企业，经营状况稳定。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若被担保企业未来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发生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担保人情况

“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均未设置担保。

五、抵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况，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总计为 89.4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4	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账款	11.28	融资质押
其他应收款	3.60	融资质押
存货-土地使用权	48.35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2.45	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25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47	融资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	融资抵押
合计	89.43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9 渝合 01”、“20 渝合 01”、“20 渝合 02”、“21 渝合 01”、“21 渝合 02”、“22 渝合 G1”、“23 渝合 G1”七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能按原方案执行，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债券的偿债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